

2023年度广州市南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部门内设综合科、双拥工作科两个科室；下属单位有南沙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能范围：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军官、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优抚对象和随军家属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权益维护、宣传表彰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落实落细。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努力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聚焦《南沙方案》、打造南沙品牌、展现南沙特色，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取得新成效。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扎实推进创建省双拥模范区工作，创新

打造南沙“七个一”双拥品牌，得到市双拥考评调研组的一致好评。二是高效推动移交安置，共接收 14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9 名转业军士、15 名转业军官，圆满完成本年度移交安置工作。三是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完善约 872 名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库，265 名退役军人人才库，81 家退役军人军创企业库，充分发挥湾区（南沙）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训基地作用，目前基地进驻军创企业 15 家。四是全区悬挂光荣牌阶段性完成率 100%，不断浓厚尊崇尊重氛围。五是及时发现基层矛盾苗头，解决退役军人的急难愁盼，共结对子 424 对，对接联系次数 1234 次。六是持续推动拥军优属工作走深走实，共收到各部队赠送锦旗 5 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批示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额 907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43 万元、项目支出 8484.68 万元，2022 年收入 9158.90 万元，2023 年收入支出预算总额较 2022 年减少 79.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7%，减少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算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工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上级部门预算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编制和执行及决算的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逐步建立公平、公正的预算编制机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本着“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思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

为有效提高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规范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资金安全，制定《广州市南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在2022年对部门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不断完善财务管理。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2023年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二）履职效能分析

广州市南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优秀，一是政策类发放及时率达到95%以上；二是服务对象（包括优抚对象、转业军官、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随军家属）对政策类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三是定期慰问驻区部队，通过各个项目的开展实施，让退役士兵得到及时妥善安置，使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生活有了基本保障，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促进了国防和部队战斗力的提升。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9097.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907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43万元、项目支出8484.68万元，支出率99.80%。因2023年度区财政预算紧张，为充分保障民生类支出，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基础性保障性工作，年终预算项目调剂，下一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资金支出项，科学理编制预算，控制成本。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实行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算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工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上级部门预算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编制和执行及决算的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逐步建立公平、公正的预算编制机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本着“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思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

预算执行实行情况：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9097.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907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43万元、项目支出8484.68万元，支出率99.80%。2022年支出9158.90万元，2023年支出总额较2022年减少79.79万元。较上年减少0.87%，减少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绩效管理实行情况：通过年中监控，及时反馈项目支出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采购管理执行情况：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执行情况：严格执行上级及区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资产购置、使用、管理、处置程序合法合规，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加强资产实物的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预算绩效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全面、深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化，预算编制不够严谨

原因分析：缺乏强有力的预算执行监管制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在后续的工作中，进一步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对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产出成果数量、项目具体内容和预期绩效等，并围绕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预算相匹配，为项目实施及考评提供可靠依据。

（二）加强对实施效益和满意度资料的收集分析，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了解和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发现工作改进空间和方向，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三）进一步度完善监督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结果运用

严格执行预算执行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结果运用，健全完善预算执行激励奖惩机制，确保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到位。